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3-132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持有人22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224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5,795,64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98.1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5,795,64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

案》

选举孙雪冬先生、郝世奇先生、苏杭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前述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5,795,64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郝世奇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 7、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授权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 8、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决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1、持有人会议授权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5,795,64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